

(上接A30版)

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承担了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则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对更正的状况有义务向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不得当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未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害("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受损方(即"受损方")负责。

(4) 估值错误处理采用量足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该错误进一步扩大。

(2) 错误调低估值导致基金净值低于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报告书向托管人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调高导致基金份额净值的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处理。

1. 基金投资涉及的、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均不可用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基金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中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基金份额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估值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以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予以公告。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出的误差不作为基金净值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缓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收入减去总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与未分配利润之和。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是指基金利润减去应付赎回款后的部分。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2个月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份基金份额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或将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将不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金额后将不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违反法律法规且符合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 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且中等预期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涉及的费用由银行转付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动转为基金分红,红利再投或基金份额转换时,基金管理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动转为基金分红。

基金管理机构在办理基金分红时,应充分履行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从其收益中提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的销售费用;

6.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

7. 基金的银行账户使用费;

8. 基金的日常维护费;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0.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利润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法执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上月应收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的销售费用;

6.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

7. 基金的银行账户使用费;

8. 基金的日常维护费;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0.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 基金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的销售费用;

6.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

7. 基金的银行账户使用费;

8. 基金的日常维护费;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0.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 基金的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七) 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八) 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九) 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 基金的代理服务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一)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准备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二) 基金的费用税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从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处理基金业务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